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其配偶、总经理买卖公司可转债触发 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剑平先生及其配偶张芸芳女士出具的《关于交易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及公司总经理黄浩先生出具的《关于交易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于2024年6月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张芸芳女士于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公司总经理黄浩先生于2024年5月卖出公司可转债，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上述交易均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一）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证券种类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张)	成交价格 (元/张)	成交金额 (元)
尹剑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卖出	2024年6 月5日	371,840	106	39,415,040

张芸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0日	50	89.109	4,455.45
张芸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0日	700	89.542	62,679.40
张芸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1日	1,500	89.096	133,644.00

(二) 黄浩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证券种类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张)	成交价格 (元/张)	成交金额 (元)
黄浩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卖出	2024年5月16日	30,000	105.894	3,176,820
黄浩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3日	1,000	87.878	87,878
黄浩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3日	1,000	87.750	87,750

尹剑平先生于2024年6月卖出公司可转债371,840张,尹剑平先生配偶张芸芳女士于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2,250张;黄浩先生于2024年5月卖出公司可转债30,000张,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2,000张。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致歉说明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短线交易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不存在主观违规,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谋求利益的情形或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一)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尹剑平先生及其配偶张芸芳女士本次短线所得收益应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尹剑平先生 2024 年 6 月最高卖出价格人民币 106 元/张，张芸芳女士 2024 年 8 月最低买入价格人民币 89.096 元/张，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 38,034.00 元，即 $(106 \text{ 元/张} - 89.096 \text{ 元/张}) * 2,250 \text{ 张}$ （反向操作债券张数为 2,250 张）。尹剑平先生及其配偶张芸芳女士自愿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交易收益人民币 38,034.00 元上缴公司。

同时，黄浩先生本次短线所得收益应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黄浩先生 2024 年 5 月最高卖出价格人民币 105.894 元/张，2024 年 8 月最低买入价格人民币 87.750 元/张，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 36,288.00 元，即 $(105.894 \text{ 元/张} - 87.750 \text{ 元/张}) * 2,000 \text{ 张}$ （反向操作债券张数为 2,000 张）。黄浩先生自愿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交易收益人民币 36,288.00 元上缴公司。

（二）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